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具結書

109.07.15

具 結 事 項	備 註
一、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之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款之兼具外國國籍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兼具_____國籍。 ☐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請檢附證明文件） ☐無法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	二、又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三、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	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四、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五、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二、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又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略以，上開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 三、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四、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六、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七、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兼職依據。「公職」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具 結 事 項	備 註
(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三、第七項所稱「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意旨，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八、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九、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一、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十、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無。 ☐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係分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含其施行細則)、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擬訂。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 四、本具結書有關服務法部分，適用對象依服務法第24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具結書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具結)。
-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
- 七、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1823-1970」下載參閱。
- 八、本具結書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具結書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